

江苏涟水法官驿站：

村居矛盾纠纷的“防护网”

王毛毛 张曙光

2024年4月，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在全市率先实现全县372个村居法官驿站建设全覆盖，47名法官均明确具体挂钩村居法官驿站，并定期走访“问诊”。

一年多来，从案头到田间地头、房前屋后，从“坐堂办案”到上门调解、巡回审判，法官的身影在涟水的村居一线时常可见，助力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靠前服务

“王法官，我们社区有件纠纷很是棘手，希望你能来指导指导。”近日，涟水法院法官王丽接到了挂钩联系社区居委会书记张成林的电话。

这是一起因地下室归属引发的纠纷。当事人李某拿出拆迁协议，指出协议写明某栋楼的16号地下室为其所有；另一当事人郑某则表示收房时开发商带他来看的正是16号地下室，给他的钥匙也完全适配。

地下室究竟是谁的？张成林说，该栋楼的15号与16号地下室的位置与其他楼栋正好相反，很可能是工作人员粘贴门牌号时产生了疏漏。于是，王丽带着两位当事人实地查看，又到开发商处调出设计图，确定该栋楼的15号与16号地下室门牌号贴反了。最终，当事人双方均同意了将门牌号互换的解决方案。

“有法官在现场确认的方案，我们无条件赞同。”李某与郑某终于握手言和。

“以前，群众遇到纠纷时普遍不知道找谁，而现在，越来越多群众选择找家门口的村居法官驿站。”涟水法院立案庭庭长张健介绍道。

为进一步提高纠纷化解效率，涟水法院立案庭还逐一排查进入综治中心的纠纷，将适宜以调解方式化解的纠纷梳理成《涉村居矛盾纠纷排查明细表》，并在当天通报给涉及的小居法官驿站挂钩联系法官，方便法官及时与所挂钩的村居联系。

据统计，今年1月至8月，法院干警累计走访1385人次，参与化解纠纷283件。涟水法院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同比下降56.54%，土地纠纷同比下降43.33%，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同比下降26.82%。

协同作战

“村居法官深入基层，绝不是单打独斗，而是要以‘实质解纷’为关键点，与党委、政府形成调解合力，做强联动解纷，推动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矛盾不上交。”涟水法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陶书祥介绍道。

不久前，某开发商向某村法官驿站反映，该公司开发的房屋已完工，村民也已入住，但有23户村民始终未付清购房款。公司催要房款时，村民列出房屋地面不平整、墙面涂料脱落等问题，拒绝付款。

挂钩联系法官吴略第一时间前往该村走访调研。在深入了解纠纷产生的原因与矛盾

双方实际诉求后，吴略通过法官驿站的“1+1+1”协作机制（每个法官驿站安排挂钩联系法官1名+调解员1名+网格员1名），邀请当地网格员与村干部参与调解，又上报综治中心协调当地司法所、公安局、住建局工作人员等共同参与，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互补。在多方协调下，该案仅用9天时间就圆满调解成功，较诉讼程序平均结案时间少了58.74天。

此外，涟水法院依托法官驿站组建了由挂钩联系法官主导、调解员负责、网格员协同的“联动排查网”，定期摸排涉婚姻家庭、邻里关系等高发、易发纠纷风险隐患，推动纠纷预防化解关口前移。

普法宣传

“听说法院来我们村开庭了，走，去感受下庭审！”

9月5日，涟水法院大东人民法庭将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纠纷案件的庭审现场搬到了某村法官驿站。不多时，就有20余名村民来到现场旁听。

“到这开庭，当事人就能少跑腿，而且这类案件很常见，还可以向大家普及有关法律常识。”大东法庭负责人吴卫革热情回应村民的提问。

一个小时的庭审，承办法官李洋组织双方对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证据一一进行质证，既查清了案件事实，又让旁听的群众知晓哪些材料能证明土地的所有

权归属。“我待会回家就要把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给收好。”不少村民在座位上窃窃私语。

庭审结束后，旁听的村民接连提出在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李洋又结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列举审理过的实际案例向村民们讲解“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原则，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程序等知识。

“法官几句话就让我清楚了怎么进行土地流转，真希望法官以后能常来我们村里开庭。”村民李某听了普法后如是表示。

这是涟水法院深化法官驿站功能、延伸司法服务触角的一个缩影。一年多来，涟水法院充分发挥村居法官驿站贴近基层群众的独特优势，开展“巡回审判+判后普法”活动31场，法官们向当地群众充分释明相关类案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等方面的疑问，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为最大限度拓展宣传普法覆盖面，涟水法院还将村居法官驿站打造成法律明白人的培训课堂，安排挂钩联系法官定期讲解法律知识。法官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法院实际判决的典型案，让法律明白人在调解矛盾纠纷中有了新的法律视角，普法工作也做得更有底气。据统计，今年1月至8月，涟水法院共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16场，1200余人次参与。

涟水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袁爱军表示，涟水法院将进一步发挥法官驿站深入村居的作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无缝隙、全覆盖的源头解纷防线，努力让多数矛盾化解在源头、消在萌芽。

上接第一版 案例中，某后勤服务公司、某投资公司诉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某区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校园餐中标企业与其他未中标企业共同经营校园配餐项目，但监管部门只对部分主体进行处罚，法院在作出判决的同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教育部门发出司法建议，推动全面履行监管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人民法院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进一步融合贯通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全方位加强对校园食品安全的司法保护，积极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校园食品安全治理格局。

上接第一版

重拳惩治，亮明“最严”态度

农村学生营养餐中的鸡腿为何“缩水”成了鸡翅呢？看似简单的食材调换背后，隐藏着令人震惊的贪腐行为。

施某自2017年8月起受委托管理某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全面负责食材采购、制作、发放及营养餐费用报账等工作。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期间，施某以“鸡腿价格上涨”为由，在未按规定向教育主管部门请示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决定将营养餐食材中的鸡腿更换为鸡翅根，并与某肉类经销商负责人袁某（另案处理）合谋，以供应鸡腿的名义虚开发票报账，套取专项资金54.7万余元。经审计核查，扣除实际支出的货款19.2万余元和施某自行采购花费的5.1万余元，剩余30.3万余元被其非法占为己有。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施某在受委托管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财政补助专项资金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专项资金，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施某到

上接第三版 考虑到某食品公司系首次违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减轻罚款金额，处罚适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处罚前已进行调查、告知、听取陈述申辩，并进行法制审核、集体讨论，符合法定程序，并无不当。据此，判决驳回某食品公司的诉讼请求。某食品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审理期间主持调解，达成各方认可的调解结果。

典型案例

本案系企业未严格执行肉品检测相关规定引发的食品安全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34条第1项的规定，禁止在食品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食品生产者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生产流程。虽然我国食品相关规范并未规定生猪屠宰环节的必检项目包括氯霉素，但是氯霉素属于在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涉案含氯霉素的猪后腿肉已大部分被食堂使用，涉及众多校园师生，但施某及其食品公司系首次违法、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材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被诉处罚决定符合过罚相当原则。从社会效果看，一方面，法院依法支持了对涉校园食品安全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必要的行政处罚，鼓励市场监管部门从源头把控，确保食品原料品质安全，从而实现校园食品安全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管；另一方面，法院结合个案特点充分发挥调解职能，最终促成涉案争议的实质性化解。本案处理既有利于食品生产企业严格生产流程，规范生产经营秩



从源头到餐桌，司法守护校园“食”刻安全

案后认罪认罚，并退缴全部赃款，依法对其从轻处罚。据此，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国家实施的重要民生工程，任何侵占、挪用专项资金的行为都是对公共利益的严重侵害。

“学生膳食补助专项资金能否得到妥善保管和使用，直接关系到学生营养餐的质量，要确保专项资金真正用到学生身上。”最高法相关负责人表示，人民法院将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惩危害校园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加大财产刑适用力度，判处惩罚性赔偿金，切实保障国家惠民政策落到实处，筑牢校园食品安全和资金安全的司法防线。

延伸职能，筑牢长效防线

面对校园配餐领域复杂的转包、分包和合作模式，现行监管存在哪些盲区？当校园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若监管部门仅处罚直接操作的无证

校园食品安全典型案例

有主观故意；且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校园集体配餐项目的中标方，应当承担主要责任，故诉请法院判决撤销上述行政处罚和行政复议决定。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科技有限公司是校园集体配餐项目的中标方，并对配餐活动进行全程管理，包括烹饪、配送、运输、安全等；某投资公司负责运营管理；某后勤服务公司提供场所制作，并着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佩戴该公司工作证配送餐食。上述三公司虽未就校园集体配餐项目签订三方协议，但相互之间对其他主体参与配餐项目的事实实际知晓并有明确各自分工，具有共同经营校园配餐项目的可能性，三方对校园集体配餐项目是转承包经营还是以承包形式掩盖共同经营，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查证予以明确。

此外，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经营地址为甲地，但是该公司在乙地从事校园集体配餐项目，未有证据显示其在乙地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因此，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以及某区政府作出的涉案复议决定事实不清，可能存在遗漏处罚主体的情形。据此，判决撤销涉案行政处罚和行政复议决定，责令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作出处理。法院还向市场监管部门、教育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书，敦

基本案情

2021年9月，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某小学学生校内进餐午餐后出现不适的投诉，经调查发现某后勤服务公司、某投资公司无证经营校园集体配餐项目，导致食源性疾病聚集性事件发生。两公司承担着向当地五所学校配餐的业务。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据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两公司违法所得，并处罚金。后区人民政府经行政复议决定维持上述处罚决定。某后勤服务公司、某投资公司不服涉案处罚决定及复议决定，提起本案行政诉讼，主张其经营持续时间较短，已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取得受理回执，不具

案例八

某后勤服务公司、某投资公司诉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某区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

——人民法院对存在遗漏主体等问题的行政处罚决定有权依法撤销

河南方城法院杨楼法庭：

现场勘验厘清纠纷

近日，河南省方城县人民法院杨楼法庭办案法官前往该县杨楼镇赵店村，对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进行现场勘验。

据了解，该纠纷系耕地道路通行问题引发，双方矛盾较深。为直观地了解争议现场情况，更好地把握双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法庭对涉案地段进行现场勘验。

勘验现场，干警们认真勘验，精心丈量，仔细记录，并耐心倾听当事人的意见，详细了解了案件的来龙去脉。图为干警现场进行测量。

程远景 高尚 摄

作证进行配餐。三家公司虽未签订正式协议，但已形成事实上的共同经营关系。法院判决撤销涉案行政处罚和行政复议决定，责令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作出处理。

现行法律法规未对校园集体配餐项目转包分包作出禁止性规定，亦未明确有证企业和无证企业共同开展校园集体配餐项目的归责原则。如何监管中标企业将其承揽的校园集体配餐项目交由其他公司实际运营的行为？法院向市场监管部门、教育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书，敦促完善校园集体配餐项目监管，切实加强联动执法，齐抓共管食品经营者依法经营。

“本案裁判对有力打击食品生产经营者逃避食品安全责任的‘金蝉脱壳’行为具有现实意义。”最高法相关负责人表示，在涉校园食品安全案件中，人民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对于案件审理过程中反映出的监管漏洞，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书，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对校园食品安全违法问题联防联控，共同筑牢校园食品安全的司法保护屏障。下一步，人民法院将继续发挥司法建议“抓前端、治未病”的积极作用，实现从个案纠偏到类案预警，再到系统治理的效能提升，以司法智慧助力构建校园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新格局。

典型案例

近年来，关于中小学校园集体配餐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时有发生，引发家长和公众的担忧。我国食品经营许可证可实行一地一证原则，现行法律法规未对校园集体配餐项目转包分包作出禁止性规定，亦未明确有证企业和无证企业共同开展校园集体配餐项目的归责原则。但具有经营资质的企业为减少经营成本，逃避食品安全责任，与无证企业共同经营中标的校园集体配餐项目，且未在实际经营场所所在地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应认定为无证经营行为，与无证企业共同承担食品安全责任。本案中，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校园集体配餐项目的中标单位，通过对配餐项目收取管理费、全程指导配餐业务、共定制餐场所等方式，与无证企业共同经营校园集体配餐项目，且其实际经营场所与记载经营场所不一致，属于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行为，应共同承担无证经营的食品安全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调查过程中，未认定无证企业与中标单位之间属于共同经营行为，遗漏处罚主体，属于事实不清，对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应予撤销。涉案行政处罚决定被判决撤销后，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已重新立案调查。本案裁判对有力打击食品生产经营者逃避食品安全责任的“金蝉脱壳”行为具有现实意义，法院通过发出司法建议书，进一步促进各职能部门联防联控，筑牢校园食品安全的法律防线。

《执行异议之诉二十四讲》新书发布会暨执行实务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记者 刘 强）9月9日，由中国政法大学合规与风险防控研究中心主办、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协办的《执行异议之诉二十四讲》新书发布会暨执行实务研讨会在北京举行。

新书发布会由法律出版社法商分社社长薛皓主持。法律出版社党委委员、副总编辑张雪纯，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学院院长许身健致辞。新书作者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毓莹介绍了新书的核心内容。新书以“审判原理与疑难问题深度释解”为写作宗旨，紧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站式解读执行异议之诉的痛点、难点。《政法论坛》《比较法研究》《中国法律评论》《法律适用》《中国应用法学》《经贸法律评论》、法治日报社、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法治网、《法律与生活》等法治类报刊媒体参会。

执行实务研讨会由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赵旭东主持。来自知名法学院校、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围绕“多视角下的执行效能与制度逻辑”主题，深入讨论了增强执行效能、瑕疵出资情形下追加变更当事人、民事执行中追加股东、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与周边程序的衔接等实务问题。

兰铁法院：立审执联动促70余万元工程款三日执结

本报讯（记者 骆 斌）近日，兰州铁路运输法院依托立审执联动机制，在前期当事人申请诉讼保全的基础上，仅用三天时间便执结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将70余万元工程款全额交付申请人某物业公司。

该案源于某物业公司与某建设公司的工程款给付争议，诉至法院时某物业公司同步提交了保全申请。立案庭收案后，第一时间启动立审执联动机制，组织民事审判庭、执行局共同研判案情并迅速完成查封、冻结等保全措施。财产保全后，双方均同意调解。经民事审判庭法官主持，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但在履行过程中，某建设公司未依约支付工程款，某物业公司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案件立案后，仅用三天便完成扣划、交付等强制执行操作，案件全额执行完毕。

今年以来，兰铁法院始终紧盯司法质效提升的核心目标，持续深化并完善立案、审判与执行之间的联动机制，积极推动执行工作的战线前移，从立案环节开始介入，确保各个环节紧密衔接，高效协同，成功构建起“立保同步、审执协同”的工作闭环，有力提升了司法工作整体质效。今年以来，兰铁法院已受理诉讼保全案件220余件，依托立审执联动机制和“以保促调、以促促执”工作模式，切实将当事人的“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

新疆尼勒克：为当事人追回拖欠八年的劳务费

本报讯 近日，申请执行人徐某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尼勒克县人民法院，感谢法官帮助追回拖欠八年的劳务费。

据了解，2017年，徐某与蒋某签订劳务承包合同，但蒋某一直拖欠劳务费。2024年7月，徐某诉至法院，法院依法审理，明确蒋某需支付剩余劳务费12.35万元及相应利息。判决生效后，蒋某仍不履行。徐某多次催讨无果，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徐某多次尝试联系蒋某无果，经多方查找线索，得知其在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景区承包草场。

8月27日，执行法官带队前往该草场，明确告知蒋某，若当日不付清款项，将依法扣押其11台拖拉机进行拍卖。最终，在法官督促下，蒋某将劳务费全部付清。（布兰·努尔卡木力）

“谍照”发布之后……

上接第一版 原来，当天车企员工正在体检，停车场和厂区之间封闭的栅栏被临时打开了一个小口子，方便员工通行。陈某从正门进入厂区，工作人员拒绝并要求离开后，又趁机从栅栏处溜了进去。“我是这款车的粉丝，出于喜爱、好奇和炫耀的心态拍摄车辆并发布到网络，不构成侵权。”陈某为此辩称。

法槌落下，法院依法认定涉案内饰设计构成商业秘密，陈某明知赛力斯公司采取封闭厂区、伪装车衣等保密措施，仍对未上市车辆进行拍摄，在被要求删除拍摄内容后又将其恢复并发布到网络，明显具备不正当性。

“法律不应要求权利人采取削弱其活动能力或者超出一般预期的措施来维持信息的秘密性，只要权利人的保密措施在正常条件下足以防止泄密即可。”徐真说，“企业和个人都应当遵循诚信、友善的基本原则，时刻注意自身行为边界，不能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今年1月13日，陈某被判侵权，向赛力斯公司赔偿25万余元。判决后，陈某给徐真打来电话，感谢其所做的释法析理工作，并迅速兑付了全部赔偿款。

民营经济促进法明确规定，国家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积极发挥作用。加大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查处侵犯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和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违法行为。人民法院通过案件审理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来上市新能源汽车内饰设计商业秘密，加快推动了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发展。充分彰显了司法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价值导向，是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有力体现。”今年5月22日，赛力斯公司发来感谢信。

全国人大代表陈友坤表示：“本案依法保护了民营企业商业秘密，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